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何愿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欧阳文勇、广东华世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锡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广智、-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物联”）原名为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因股份制改造变更为现名，主要从

事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软件开发及软硬件的集成和运维。从 2016 年开始，原告与被告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科技”或“公司”）达成合作关系，合作期间的项目有滹河西岸水质综合治理城西新渠、城西河及其二级支渠（流）整治工程（一期）（第 3 批）管理设施信息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滹河项目”）；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安徽巢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合肥市巢湖沿岸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子项目（以下简称“巢湖项目”）。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就上述两个项目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合同金额分别为 820,000 元（滹河项目）、2,981,260 元（巢湖项目）。两份合同中对交易内容、合同总价、付款条件等都做出了约定，且均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为向甲方（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针对上述两份合同，被告仅支付了 1,231,260 元，尚拖欠合同款 2,570,000 元。双方现因合同义务履行、款项支付问题产生纠纷，原告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转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 2,570,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 2,57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共计 306,087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述 1-2 项共计人民币 2,876,087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开庭谈话，2021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积

极应诉，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同时，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 （三）民事起诉状。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